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2856號

債 權 人 余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債務人委由債權人進行M/C加工等製程工序之加工之釋明資料。(如:契約書影本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